

证券代码：835221

证券简称：汉米敦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2月6日，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33,000股（含233,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16,490元（含5,016,490元）。

公司已按照董事会的要求在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黄埔支行开立账户作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7年2月13日，发行对象已完成认购资金的缴纳，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到账总额为人民币5,016,490元。

二、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17年1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后，与主办券商、专项账户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要求与主办券商、专项账户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订主体

甲方：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黄埔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二）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50170360000001543，专户金额为人民币5,016,49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品牌建设和推广、公司设备及软件的更新升级和新技术的应用，为了进一步提升持续盈利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能够增发股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主办券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持

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宋建华、刘劭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7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负责人。丙方更换指定项目负责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更换丙方项目负责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

户。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全国股转系统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2日